

工業材料雜誌月刊印刷前製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及_____ (以下簡稱廠商)，緣雙方為工業材料雜誌月刊印刷前製：內文編排(以下簡稱本產品)買賣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 一 條：雙方合意

雙方特此同意依下列條款供應本產品。

第 二 條：履約標的/價金

- 一、廠商應依工研院要求負責按月彙計應付之各項費用，製成簽帳明細表及統一發票，一併交付工研院請款。
- 二、本產品之規格、單價及詳細內容如附件一，該附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三、廠商需依所列之工作規範配合時間、人力製作本產品，如附件二。

第 三 條：產品交付

- 一、有關廠商應交貨內容，工研院以傳真、電子檔提供通知廠商。
- 二、廠商應依工研院交付之項目內容履約，不得要求選擇履約項目，否則工研院得終止/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列入工研院不良廠商名單。
- 三、廠商應配合工研院需求，完成產品交付。廠商接到工研院訂購時，應確認雙方同意之交貨時間，如未能如期交貨，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工研院申請延期交貨，經工研院同意後延後交貨，惟其涉及逾期罰責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 四、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工研院認可者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第 四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本產品於廠商完成交貨後，由工研院需求部門查驗交貨是否合格，由專責履約管理部門審核報銷是否正確，經工研院查驗/審核合格後，採實報實銷，每月月結方式，於收到廠商發票依工研院每月定期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 (二)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其他違約情形。

第 五 條：履約保證金

- 一、 廠商繳納新台幣參萬元整作為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保證。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有因牴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廠商有違約情形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全部之保證金。

第六條：履約管理

- 一、 工研院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除依規定計罰外，工研院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廠商工作人員對於工研院有關業務機密及管理規章之規定，有必須遵守之義務，且不得於工研院處所範圍內有酗酒打架、偷竊等不良行為。若有違反上述之規定，因而造成任何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廠商必須為所屬工作人員不良行為負全責，工研院得終止契約。
- 三、 廠商執行本契約而產出之相關資料或因本契約而知悉、接觸工研院相關資料等，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揭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廠商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員工遵守本條款規定。廠商須簽署工研院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三)。廠商或廠商員工違反本條款規定時，工研院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要求廠商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且廠商因本條

款規定應負之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 四、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上述品質水準由工研院定義之)查驗、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工研院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查驗、檢驗項目詳附件四履約查檢表。
- 五、廠商不得因工研院辦理查驗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六、廠商應依工研院交付之訂購項目內容履約，不得擅自更動履約項目或要求需求單位更改訂購項目，或以少報多、以乙報甲等虛偽不實之帳目申請貨款，企圖詐領不法之利益，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工研院得處以每次10萬元以上之違約罰金，並得要求終止/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 七 條：諮詢服務

廠商應提供服務專線電話及人員免費提供工研院有關本產品之諮詢服務。

第 八 條：保證責任

- 一、廠商提供之本產品如涉有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等糾紛，概由廠商負責，工研院若因此遭受損失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如因廠商提供本產品之瑕疵致工研院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第 九 條：驗收

廠商將每期最終所有正確的完稿PDF檔案（黑白圖片置換為彩色圖片）在看樣後隔日傳予材料世界網，經材料世界網管理員確認無誤後即可通知驗收。

第 十 條：逾期罰則

- 一、廠商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交貨，廠商應支付工研院違約金，按每遲延一日(含例假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依當次訂購總價之百分之三計算，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算。
- 二、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經工研院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通知限期改善未果時，自通知期限日之次日起，每逾一日按成交總價百分之三計罰，不足100元者，以100元計算。
- 三、前述罰則，第一、二項最高以當次訂購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罰款扣抵方式，工研院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前述廠商延遲累積達三工作日，工研院並得同時終止或解

除本契約，並要求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

五、以上罰則將由工研院履約管理部門經理或美編人員會同工研院採購人員共同認定執行，並知會廠商。

第十一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有因牴觸招標規定，經發現而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者。

(二)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五)因廠商原因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二、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要求廠商償還尚未履約而已支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三、本契約因工研院政策考量或業務需要，有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之必要者，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廠商，廠商應予配合辦理，惟廠商已完成履約部分，工研院仍應依契約規定核實後付款予廠商。

四、除本契約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廠商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的任一條款之規定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七天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工研院得逕行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契約解釋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工研院之解釋處理之。

二、若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三條：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十六條履約期限有效期間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稅賦負擔

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十五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應經雙方以書面協議。

第十六條、履約期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

第十七條：特約條款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廠商無法於交貨期限內交貨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工研院得隨時撤銷該訂單，另向任何第三人訂定本產品之買賣契約。
- 二、廠商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三、廠商若遲延次數累計超過參次（含）以上者，工研院得逕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 四、廠商若因故不能於上班時間內送貨，應事先經工研院同意，否則工研院得拒絕收貨，如因此遲延交貨，工研院並得請求廠商第十條第一項之遲延罰款。
- 五、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工研院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六、服務人員係廠商之員工，與工研院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法律上關係。該服務人員於提供服務時致傷亡或任何損害，皆由廠商自行處理。
- 七、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八、本產品由廠商負責運送，有關之費用及風險悉由廠商負責。
- 九、廠商應視本案特性需要於履約期間辦理適當之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工研院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 二、每份契約附件包含：價格表、工作規範書、保密切結書及履約查檢表各乙份。
- 三、附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衝突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立約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張培仁(簽章)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連絡人：溫詩嵐

電話：03-5915179

廠 商：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業材料雜誌前製作業詳細內容及單價

內文排版				
內容	單位	單價(含稅)	數量	總價
掃圖	MB			
繪圖	幅			
打字	頁			
排版完稿	頁			
廣告設計				
內容	單位	單價(含稅)	數量	總價
彩色頁	全頁			
套色頁	全頁			
套色頁	半頁			
黑白頁	全頁			
黑白頁	半頁			
完稿後 PDF 轉檔				
內容	單位	單價(含稅)	數量	總價
內頁		0		
代收增值稅		5%		

附件二

工業材料雜誌前製作業工作規範

- 一、廠商依工業材料雜誌版型，派專人（李皓杏）處理內文、繪圖及排版。
- 二、內文部分之發稿（包括一校、二校、三校）處理，應在 3 個工作天之內處理圖、文完畢（模糊圖表需自行重繪、解析度不佳的照片在一校時便要向工研院反應，照片清楚但文字模糊時需重打文字等）。同時發稿 3 篇以上，得以延為 4 天。廠商處理內文時務必細心檢查，核對是否修改正確，若廠商處理草率，舊錯誤仍 10% 以上未改即交還工研院校對，工研院有權要求該頁文章不予計費。
- 三、若接近定稿（每月 28~30 日）前的緊急稿件，廠商必須特別配合加速完成，務必在定稿前完成二校作業，如有事請假，廠商需派有相同編排能力的人，完成緊急稿件。
- 四、工業材料雜誌的定稿日在每月 28~30 日間，廠商確實配合完成所有稿件並上傳完稿之 PDF 檔至指定製版廠。工研院看完打樣後如有修改內容，廠商須將有修改部份修正後再上傳至指定製版廠。
- 五、廠商將最終所有完整正確的 PDF 檔案（黑白圖片置換為彩色圖片）在看樣後隔日傳予材料世界網管理員，完成該期所有工作，再檢附詳細內容、單價表及發票向工研院請款。
- 六、如有工材內文之參考文獻不列入印刷但列入材網PDF檔內，差異頁數的費用，則3頁合併以1頁完稿費的方式計算。
- 七、複雜之圖表計費方式（如一表內含多圖者）應事先提出計費討論。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保密切結書

第一條：資料保管

- ## 第二條：資料返還

- ### 第三條：資料保密

- 第四條：其他

第五條：違約賠償

第六條：有效期間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